

彰化縣立圖書館學生志工服務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訂定

一、宗旨：

彰化縣文化局為彰化縣立圖書館（以下稱本館）運用學生志工資源，培養學生熱心公益、奉獻經驗與智慧的社會風氣，提供志願服務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志工）參與圖書館服務之管道，特訂定「彰化縣立圖書館學生志工服務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資格：

凡有意願協助本館各項閱讀、資訊服務等工作之國中以上學生，具主動與服務熱誠，操守良好且無不良嗜好者。

三、服務內容：

協助本館相關業務，並得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整工作內容。

四、服務時間：

分為上午 8:30~12:30、下午 1:00~5:00 及晚上 5:30~8:30 三個服務時間。

五、招募方式：

由本館視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張貼公告、刊登網頁方式招募，本館得審查申請者資格條件決定錄取與否。

六、權利：

學生志工於服務時數滿 20 小時以上者，即可申請正式服務證明書乙紙。

七、義務：

(一) 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
(二) 志工服務期間，應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，有怠忽職責、言行不當，損及本館之聲譽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本館保留取消登記服務時段之權利。

(三) 遵守本館相關規定，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
(四) 參與本館所提供之各項志工訓練。

(五) 遵守本館之差勤管理：登記服務時段若無法前來服務，應於前一天向館員請假，若遲到、未請假合計兩次，本館不再提供登記。

(六) 志工服務時應穿著志工背心，儀容端正並隨時保持親切之服務態度，以做好讀者服務為榮譽。

八、本館學生志工服務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請逕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市公所發布停課公告，免到館服務，本館不另行通知。未公告停課時，請自行慎重考量安全，未到館服務者，本館一律視為請假。

九、運用學生志工服務所需費用，由彰化縣文化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志願服務法」等及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，以公告為準。